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应届硕士毕业，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已获硕士学位，须在报名前取得硕士学位。

注：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证书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 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6.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委托、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负责任。

7.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8. 在读硕士研究生非应届毕业生一律不准报考，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9. 部分学院对跨学科考生有特殊要求，具体请见招生专业目录。

注：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报名流程

1. 所有考生（含硕博连读考生）须在2014年1月20日—2月25日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38.177.102/)进行网上报名（<http://61.138.177.102/>），逾期不能补报，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实名制注册，证件号码注册后无法修改。

(2) 学历和学位证书上如有多个编号，须填写位数较长的编号。

(3) 须上传近期免冠彩色蓝底JPG格式电子照片，尺寸为：宽150像素，高200像素，图片大小不超过100KB。

(4) 报名费（200元）须在线支付，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退。

(5) 报考类别分为以下几种：

① 自筹经费：要求考生必须将档案、工资关系等相关材料转入我校，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② 委托培养：考生无须调转档案等相关材料，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入学前须与我校及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合同。

③ 定向：仅限“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

2. 2014年2月28日前将考生本人签字的《东北师范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

名登记表》寄送或传真至我校研招办（地址附后），否则报名无效。登记表须报名费在线支付成功后方可下载打印。

注：考生应确保网报信息与登记表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初试

1. 初试时间：2014年3月22日～23日。

2. 初试地点：东北师范大学（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3. 初试科目：外国语及两门业务课。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4.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打印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23日。

注：跨学科考生初试合格后复试时还须加试（笔试）所报学科、专业两门硕士主干课程。

五、复试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外语和两门业务课的单科复试分数线，不划定总分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复试时间、复试地点由考生所报考学院（部、所）另行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须交验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注：资格审查材料须全部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照材料序号装订。

六、录取

学院（部、所）和博士生导师在综合评定考生的初试、复试成绩及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结果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

七、学费和奖助学金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标准另行公布。

2. 我校将加大资助力度，确保优秀博士生顺利完成学业。有关我校奖助学金政策请关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八、关于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说明

1. 招生领域：

(1) 学校课程与教学。

(2) 教育领导与管理。

2. 报考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

(2) 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的中小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九、关于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说明

1. 原则上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负责。

2. 考生须在2014年2月28日前将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高教处）公章的[《报考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寄送到我校研招办（地址附后）。

注：报考少民登记表上填写的信息应与网报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十、关于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

说明

1. 报考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

(2)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

2. 考生必须在2014年2月28日前将《[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寄送到我校研招办（地址附后）。

十一、关于招收“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说明

1. 报考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

(2) 在岗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的学生工作人员。须由所在学校推荐，省高校工委审核通过方可报名。

十二、招生改革

我校2014年在历史文化学院（含世界古典文明研究所、世界中古史研究所）、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中试行“申请-考核”制，具体招生办法请见相关学院《[2014年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

材料邮寄地址（为确保材料的及时送达，建议使用邮政EMS快递）：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综合办公楼322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30024。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608

传真：0431-85687516

电子邮箱：yzb@nenu.edu.cn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